

# 海油发展-天津院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采购专有协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HW-GK-153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无价格标)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海油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p>
14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附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p>
17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信息公开）	<p>1、投标人应具有1个合同的用于处理生活废水或生活污水或生产污水或工业污水的旋流设备或过滤设备或气浮设备或沉淀处理设备的供货业绩。2、投标人须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若业绩合同为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2）、若业绩合同非总价合同，需同时提供以下内容：1）合同，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国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盖章，国际贸易合同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货物名称。2）与合同相关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3）与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经用户签字或盖章的到货验收材料。若到货验收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能清晰证明其与合同的关联性，则无需提供上述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4）同一个非总价合同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到货验收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3）、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8	资格评审标准	信息公开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9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0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2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投标人以自己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不能再将此货物同时授权给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拒绝。证明投标人为制造商要求如下（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两项，原件备查）：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投标时提供厂房证明：若自有厂房或土地提供厂房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若租赁厂房提供有效期内的厂房租赁合同，若租赁土地提供有效期内的土地租赁合同，承租方需为投标人，投标人关联公司（母、子公司）的不视为自有。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采用1+1+1模式。合同执行一年期后，若双方对产品性能、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协议期满后，如有未执行完毕的订单，该订单应履行完毕。（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深圳、海口等地），具体以买方订单要求为准。（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订单签订后90自然天内（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要求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结算方式：按照采购订单付款，卖方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依据卖方提供的有效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向卖方支付订单的95%；质保期满后，如未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有效收据之日起45自然日内，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即订单总价的5%。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每批货物的质保期为从到货起18个月内或投产运行起1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偏离表无偏离视为满足）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1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第三“执行标准/规范”、第四“设计/使用条件”、第五“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2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的整体设备以及相关完工文件，并按要求完成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的建造、现场安装等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3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供货范围包括：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内的型钢底撬、钢结构，装置内仪表阀门以及相应的管线管件，装置内阀门仪表连接所有的船用铠装电缆及铺设连接所需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防爆格兰头、脚架马脚等，撬内电气控制柜/接线箱等。（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4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整体建造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置的整体结构建造、内部组件材料定位、整体配管、整体油漆防腐、电缆铺设、电气接线等工作；投标人需在采购方指导下，完成采购方提供的内部组件装填，并且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组件材料装填和安装工具，包括并不限于扳手、螺杆等相关工具。（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5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调节阀、自动仪表、2寸及以上阀门、船用铠装电缆、电气控制柜/接线箱均需取得船级社认证的海上固定设施产品检验证书B类，其中船级社须为CCS、BV、DNV、ABS之一。（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6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污水阻截处理系统装置中所涉及压力容器单元需要进行压力容器取证（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整套装置需要协助招标方在船级社（CCS）认证时，向招标方提供认证材料并承担认证费用。（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7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整体装置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服务，包括派人员到招标方要求的交货地与海上平台完成整套装置的安装、调试工作，时间不少于45个工作日。（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8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确保施工按期完成，应至少配备3名出海作业人员，其中包含1名施工领队，作业人员均需取得健康证、海上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证、海上交通证、补差证、硫化氢防护证书。（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9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工机具，在现场安装前提供整体的吊装方案及吊装所需吊具（需取得船级社认可的吊装合格证书）。（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承诺10	投标时提供承诺书，承诺满足质量保证要求： (1)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设计满足采购方所提供的工艺参数的要求，并对所提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供的设备负全面技术责任。</p> <p>(2) 为采购方提供所选用的设计方案，并回答采购方提出的有关问题，提供有关技术资料。</p> <p>(3) 负责指导设备的安装、投产、现场性能测试、现场服务。按双方确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要求后，移交采购方管理。</p> <p>(4) 供货方应保证：在现场验收后12个月内，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材质选择不存在任何缺陷，如在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有任何不良性能或出现缺陷，供货方应保证给予必要的变更、维修和更换，上述一切费用连同现场劳务费用均应由供货方承担。若在运行12个月后出现制造、材质方面的缺陷，厂商应保证48小时内赴现场修理，一切费用由厂商承担。</p> <p>(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承诺书格式)</p>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注：合同条款偏差数量，按合同文本中的二级条款计算，如：6.1条）。
38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9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40	价格初步评审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经澄清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41	价格初步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2. 投标报价低于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合格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3.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价格初步评审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3	价格初步评审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44	价格初步评审	算术修正	<p>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p>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45	价格初步评审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上述格式及内容指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已经填写的格式及内容，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2.如果行项目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p> <p>3.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p>
46	价格初步评审	价格标出现无价格标投标内容	凡是在价格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无价格标投标文件内容不予评审，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